

依法全面正确履行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在刑事执行中全面正确实施

12位全国人大代表应邀视察安徽检察工作

本报蚌埠5月28日电(记者郑赫南 吴盼欣) 5月27日至29日,来自吉林、河南、广东的12位全国人大代表应邀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就安徽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视察。

参加视察的12位全国人大代表是: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局长万玲玲;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省总商会副会长刘桂凤;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柏广新;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潘永兴;河南省通许县大岗李乡苏刘庄村村医马文芳;河南省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校长高阿莉;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党支部书记、裴寨社区党总支书记裴春亮;河南省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戴松灵;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环卫处清厕队长陈小华;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智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江源波;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何桂芳;广东省清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天恩山巷子枕头场管理人员覃春辉。

视察组27日视察了安徽省检察院和合肥市检察院。安徽省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对代表们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向代表们介绍了2013年以来该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28日,视察组赴赴安徽省蚌埠市检察院实地视察。

此次视察活动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吉林省、河南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部门大力支持。

最高检发布

山东检察机关对李富山涉嫌受贿、贪污案移送审查起诉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王丽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临沂大学原副校长、党委委员、临沂市政协原咨询李富山(副厅级)涉嫌受贿、贪污犯罪一案,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济南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已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

山东检察机关决定对刘红梅立案侦查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王丽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即墨市检察院依法对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红梅(副厅级)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山东检察机关决定对郭德利立案侦查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王丽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经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青岛市检察院依法对青岛市崂山区政协原主席郭德利(副厅级)涉嫌受贿、贪污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浙江检察机关对丁勇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王丽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巡视员丁勇(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浙江省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绍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绍兴市检察院向绍兴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丁勇利用其担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长、副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折合人民币1000余万元,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召开民行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其其格 范德银 通讯员张美兰)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召开民行工作座谈会。2014年以来,自治区“两院”积极探索沟通协调互动机制,通过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提高抗诉案件质量,建立完善重大、敏感、涉众案件的提前沟通机制。

【上海市检察院】 研讨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改革

本报讯(记者林中明 通讯员孙启亮) 由上海市检察院、北京师范大学少年司法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联合主办的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改革与发展研讨会日前在上海召开。与会专家就加强未检工作的完整性和专业性,完善少年司法保护的司法支持体系、合适保证人制度,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等问题开展研讨。

【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 开展法治宣传抵制非法集资

本报讯(记者李维 通讯员魏宁)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参加了由青海省检察院主办的主题为“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的法治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引起了市民的广泛关注,过往市民纷纷前来了解宣传内容。活动中,该院设立了专门的咨询台,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介绍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知识,结合该院近年来办理的案件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危害。同时,该院干警对市民提出的疑惑进行耐心的解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邯郸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现场会

5月27日,河北省邯郸市检察机关在大名县对李海合信用卡诈骗一案召开公开审查现场会,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金融机构负责人等30余人参与讨论,在充分听取被害单位、办案人员和辩护人的意见后,该院对李海合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本报通讯员孙平 鲁文涛摄

要认真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大力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要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深化向张飏同志学习活动,学习弘扬“忠诚、执着、担当、奉献”的张飏精神,引导和教育广大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增强职业素养。要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抓紧制定符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实际的素能标准,探索建立与专业化要求相适应的教育培训体系,优化刑事执行检察人才库建设。要加强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对容易发生问题的刑事执行检察环节,健全定期轮岗、说情报告等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派驻检察人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始终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最高检副检察长李如林主持会议,政治部主任王少峰出席会议。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铁路运输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和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全国检察机关代表参加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李大道、王小珂、王蓉蓉、孙伟、卓长立、牛宝伟、焦文玉,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内司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出席会议的最高检领导为11个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示范检察室授牌。

全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曹建明强调,要紧紧抓住刑事执行法律监督这条主线,坚持严格、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上下功夫,既不缺位,也不越位;既不滥用,也不失职,努力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水平。要坚持敢于监督,坚守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广大派驻预警等制度,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规范、高效开展。要加强羁押期限监督,继续做好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工作,强化常态化监督,督促办案机关和看守所严格执行换押制度,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要加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推动建立各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曹建明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职责,确保国家法律在刑事执行中的全面正确实施。一是要着力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这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传统职能,也是主要职能之一。在依法加强对刑罚执行各个刑种、各个环节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活动的监督,抓好“起点”,注意监督纠正该交付执行不交付执行等违法问题,把好“入口”关;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继续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罪犯”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巩固专项检察成果;加强对社区矫正执行的监督,会同

司法行政机关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促进社区矫正依法进行。二是要着力加强对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的监督。要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职责,确保国家法律在刑事执行中的全面正确实施。三是要着力加强对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实行派驻检察或巡回检察,主动探索适应强制医疗执行工作特点的监管方式和措施,切实保障被强制医疗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曹建明指出,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既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要内,也是增强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手段,必须贯穿整个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各级检察机关要重视依法严肃查办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严格司法和严格执法。要健全、重视加强刑事执行环节职务犯罪预防,促进相关部门健

管机关及时掌握和化解监管活动中各类矛盾和问题,依法惩治服刑人员再犯罪,强化安全防范检察,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三要更加注重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坚持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严厉打击牢头狱霸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切实尊重被监管人格尊严,加大对未成年和老弱病残在押人员和服刑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四要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增进社会和谐、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出发,加强与各政法机关的配合支持,共同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需求,谋划和推进各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曹建明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刑罚执行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职责,确保国家法律在刑事执行中的全面正确实施。

一是要着力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这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传统职能,也是主要职能之一。在依法加强对刑罚执行各个刑种、各个环节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活动的监督,抓好“起点”,注意监督纠正该交付执行不交付执行等违法问题,把好“入口”关;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继续重点加强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罪犯”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巩固专项检察成果;加强对社区矫正执行的监督,会同

向不规范的“习惯性做法”宣战

江苏扬州:即知即改,排查不规范做法16项58条

合规范的“习惯性做法”。目前,已排查出各类不规范做法16项58条,其中业务类11项37条,综合类5项21条。

“这次排查很细,每一位干警都参与,尤其是发动了年轻干警,让他们对照法条进行排查、讨论、研究,看哪些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基本规范,以新的视角对工作进行审视,防止不合规范但却习以为常的老习惯、老做法得不到发现和纠正。”扬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闵正兵如是说。

在排查过程中,该院发现,近几年来,上级检察机关多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察机关的工作内卷制作已经非常规范,但是侦查机关制作的卷宗还存在一些不规范问题,比如:在讯问笔录中,犯罪嫌疑人供述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存在后面的讯问笔录复制、粘贴前一次笔录的问题。另外,过去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纸质的卷宗材料一直由民部门直接寄送至上级院民部门,而按照最新规定,应由立案管理部门送达至上级检察院案

管部门,再由上级检察院案管部门将案件接收后移送至民部门办理。本次活动针对这些问题,逐一进行了纠正。扬州市检察院针对类似问题在该市检察机关内部进行了深入排查。同时,又专门邀请公安机关和法院的工作人员,以及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部分案件当事人,就他们认为的司法不规范问题进行座谈,充分征求意见。还邀请部分人员进入“跟案监督”“挑刺”,提出意见和建议。

黑龙江齐齐哈尔: “三看”“一体化”平衡两级院发展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国军) 各基层检察院的整体发展不平衡,检察队伍统一协调不够,上下人才流动不畅……该怎么解决?2012年以来,为了尽快解决这些问题,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推出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建设理念。即“五个一体化”工作机制和两级检察院的“三看”激励措施。

“五个一体化”即案件监督管理一体化,确保两级检察院整体规范司法;法律监督职能一体化,确保两级检察院整体高效司法;内部监督制约一体化,确保两级检察院公正司法;装备保障一体化,提升两级检察院的科技强检水平;业务骨干培养使用一体化,提升两级检察院干警的司法业务水平。

为了使“五个一体化”机制内化于全市两级检察院的检察

管理和法律监督实践中,齐齐哈尔市检察院实施了二级检察院“三看”的激励措施:一是市检察院看基层,点线面地推广指导;二是基层看市检察院,聚焦对下领导,以问题为导向改进工作;三是基层检察院互看,聚焦彼此长短互补,营造比学赶超帮超的氛围。

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通过连续4年推进和完善“五个一体化”机制和“三看”激励措施,使辖区内上下级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以及各检察院的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结成结构紧密的整体,取得良好效果。该市17个基层检察院有3个被评为省级先进院,2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单位,1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院;其中,6个基层检察院的8个单项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题进行了深入、具体剖析,对中央政法委机关党员干部按照从严唯实的基本要求,扎实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提出五点要求。

第一,要加强党性修养。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学习教育的重中之重,领会核心要义,掌握精神实质,不断提高思想理论素养,确保对党忠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

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要坚持秉公用权的为政准则。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时刻以敬畏之心、戒惧之意,为人民用好权,始终出以公心,为民谋利,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第三,要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要在想大事、谋全局上下功夫,始终站在党的立场、全局角度想问题、办事情;要在提高出谋划策水平上下功夫,推动

机关调研真正深下去、实起来。

第四,要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要心存敬畏、慎独慎微、严于律己,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模范遵守党纪国法;要管住欲望,戒除贪念;要把好亲情关、交友关、小节关,守住纪律的底线、法律的底线;要树立好的家风、管好亲属,珍惜岗位、珍惜家庭、珍惜名誉,始终保持一个干净的心灵、一个清白的名声、一个廉洁的口碑。

第五,要坚持诚实坦荡的处世原则。要按照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的要求,始终保持做人的本色;要在机关进一步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轮岗、挂职任职的办法措施,进一步形成风清气正的机关氛围。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训秋,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姜伟、徐显明,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这“三严三实”贯穿着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内在要求,既与党的优良传统一脉相承,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融合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建设理论,明确了领导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为加强新形势下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汪永清结合实际,对中央政法机关存在的“不严不实”问



日前,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联合辖区6个区县检察院,共同开展“检育春苗、爱润成长”系列法治宣传活动。5月26日,检察官们向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的学生们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徐日丹 通讯员王荣华摄

检察视窗